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90港元 (其較以下最高者: (i)每股股份之面值0.05港元; (i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0港元; 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3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8,670,000份購股權
- 於授出日期股份在  
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90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失效)
-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根據其他施加之條件及購股權計劃規則,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十年內有效可予行使。其中3,90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本公司於中國子公司僱員, 這批已授出購股權可以下列形式行使:
- (i) 最多3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
  - (ii) 額外3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 及

(iii) 餘下4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惟於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合共18,67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i) 2,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Wang Jia Jun先生；(ii) 2,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翁嘉麗女士；(iii) 1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iv) 1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v) 1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先生。

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每次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購股權予Wang Jia Jun先生、翁嘉麗女士、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批准授出購股權予本身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Wang Jia Jun先生及翁嘉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